

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廣告拍攝收費基準及實施規範

113.05.17

單位：新台幣/每小時/元

拍攝地點	場地租金(未稅)			
	周一至周五 (08:00-18:00)		周一至周五 (18:00-08:00)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全日)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使用空調	不使用空調
1 樓門廳	6000	3000	8000	4000
4 樓 M 區門廳	6000	3000	8000	4000
1 樓光廊	6000	3000	8000	4000
4 樓 L 區光廊	6000	3000	8000	4000
戶外經貿廣場	-	3000	-	4000
貨車坡道	-	3000	-	4000
1 樓展場	40200	7000	43200	10000
4 樓展場	40200	7000	43200	10000
手扶梯(每部/樓)	-	100	-	200

使用說明：

1. 本表金額不含 5%營業稅。
2. 本表金額係以「小時」為計價單位。
3. 拍攝日期前推 1 個月內始得預留並保留場地檔期。
4. 每次租用期間最少須租用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價)。使用未達 1 小時者，按 1 小時計費。
5. 如有電力需求，請事先通知本館承辦人員並由館方指定合格水電裝潢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公程、線材、電費由主辦單位支付，不得自攜任何規格之發電機。
6. 如有清潔需求，請事先通知本館承辦人員並由館方指定清潔單位另計報價，所衍生之費用皆由主辦單位支付。
7. 保全派遣，為現場作業及人員安全維護，借用單位於租用期間需配置館方指定保全單位，至少 1 名保全人員巡查現場，所衍生費用皆由主辦單位支付。
8. 租用本館場地進行拍攝活動，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方可進行拍攝。本會將依本館檔期使用狀況及營運管理之考量，保留最終租用核准申請之權利。
9. 租用單位最遲須於使用日 7 天前填寫「廣告拍攝申請表」連同拍攝企畫書一併提送本會，企劃書內容請詳述拍攝內容與流程、攜帶之器材與設備、架設地上物之平面圖及立面圖(須依政府法令辦理相關申請手續)等，並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拍攝。
10. 租用單位於租用申請核可後，除依規定繳交場地租金，並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 萬元。場地租用完畢，租用場地驗收無異議後，原繳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11. 為防範意外事故，租用單位須遵守政府所訂定的勞工安全法令及消防規定外，在租用期間(含進出場期間)，須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險總類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租用單位須於進場 7 天前將保險單影本送本會備查。

最低保險金額(新台幣)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1, 000, 000
	每一個人事故傷亡	10, 000, 000
	每一個人事故財損	1, 000, 000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額	12, 000, 000

12. 拍攝地點之佈置物不得擋住本展館空調箱、消防箱、逃生門及機電控制室入口等原設施。如擬於南港展覽 1 館內進行施工時，應先於地面上鋪設保護膜或地毯，以保護地面之完整。
13. 租用單位須依據所提企劃案進行拍攝，不得拍攝違反法律、行政命令、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以及危害本館形象或影響本展館展覽、活動、會議之廣告、影像或聲音。
14. 租用單位於拍攝場地完畢後，須負責復原後返還，並全權負責租用期間造成本館財物損毀或侵權情事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該等修復及賠償費用將由保證金扣抵，不足款部分仍由租用單位負擔。
15. 租用單位如有違規之情事，須於本會限期之時間改善，倘未能改善，情節嚴重時，本會有權終止拍攝活動進行，所繳費用(含保證金)皆不予退還。
16. 租用期間之任何作業將由主辦負責監管所有人身安全、消防安全等安全問題，本會已盡完善勸導之責。
17. 本會保有本表單價格及規定修正之權利，如有修正，不另通知。